

鄂 尔 多 斯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#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鄂科发〔2020〕6号

## 关于转发《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旗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市直园区科技管理部门，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按照科技部《关于组织推荐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81号）、自治区科技厅《关于组织申报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》（内科发规字〔2020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面向全市征集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

## 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 重点聚焦市场应用前景好、可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项目，特别是短期能见到实效，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转化项目。

(二) 申报单位应为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（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，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）。存在资不抵债情况的，不得申报。

(三) 申报单位是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，或具有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

(四) 各旗区、各市直园区科技管理部门限推荐 1 个项目。每个企业限报 1 项，每个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2 个，不设课题，项目能够在 1-2 年内完成，内容不涉密，国拨经费需求按 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两档定额提出。

(五)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注册时间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，项目负责人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

## 二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请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)于 4 月 22 日前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，具体格式可从信息系统下载模板。未注册的申报单位按照网站指引进行注册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58882999），并选择“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”作为推荐单位。



(二)申报单位于4月22日前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;申报单位在线提交申报材料后,于4月23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附件(电子版)报送各旗区、各市直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。各旗区、各市直园区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24日前报市科技局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发展计划科 王军、阿古拉 0477-8589506

- 附件: 1. 科技部关于组织推荐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 
2. 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 
3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 
4. 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推荐项目清单  
5. 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基本情况表

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4月13日

---

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
---

